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839,754	1,845,405	(0.3)%
香港 [#]	1,194,111	1,247,390	(4.3)%
中國內地	624,478	579,262	7.8%
其他 ^{##}	21,165	18,753	12.9%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1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205	90,483	(11.4)%
非控股權益	565	215	162.8%
每股盈利			
基本	5.68港仙	6.41港仙	(11.4)%
攤薄	不適用	6.41港仙	不適用
	於3月31日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2018年	2017年	
香港	33	32	
中國內地	34	29	
澳門	3	3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8,778,000港元(2017年：約8,937,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全年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39,754	1,84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580	15,277
已售存貨成本		(512,382)	(512,097)
員工成本		(530,965)	(531,072)
折舊及攤銷		(106,456)	(110,6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8,537)	(315,279)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86,465)	(90,429)
銷售及配送開支		(41,761)	(30,761)
其他營運開支		(166,740)	(172,770)
融資成本	5	(1,645)	(1,5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78	31,893
除稅前溢利	6	106,761	127,980
所得稅開支	7	(25,991)	(37,282)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205	90,483
非控股權益		565	215
		80,770	90,69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5.68港仙	6.41港仙
攤薄	9	不適用	6.4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0,770	90,6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3,400	(28,914)
就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u>(59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33,574</u>	<u>61,7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009	61,569
非控股權益	<u>565</u>	<u>215</u>
	<u>133,574</u>	<u>61,7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2,671	603,690
投資物業		128,704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576	67,595
無形資產		7,521	5,5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8,681	64,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墊付按金		66,941	35,377
非流動按金		99,714	49,052
遞延稅項資產		22,332	18,9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22,140</u>	<u>844,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62	18,312
應收賬款	11	8,134	7,6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2,008	98,352
可收回稅項		5,805	9,0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9,102	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87	496,604
流動資產總額		<u>644,098</u>	<u>638,0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9,104	77,0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520	151,303
計息銀行借款	13	66,832	71,48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96	–
應繳稅項		5,614	4,200
流動負債總額		<u>303,266</u>	<u>304,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832</u>	<u>334,0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62,972</u>	<u>1,178,6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620	17,2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9	–
遞延稅項負債		3,808	1,083
		<u>46,957</u>	<u>18,3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957</u>	<u>18,377</u>
資產淨值		<u>1,216,015</u>	<u>1,160,3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112	14,112
儲備		1,200,293	1,144,901
		<u>1,214,405</u>	1,159,013
非控股權益		<u>1,610</u>	<u>1,295</u>
權益總額		<u>1,216,015</u>	<u>1,160,30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澳門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披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194,111	1,247,390
中國內地	624,478	579,262
其他*	21,165	18,753
	<u>1,839,754</u>	<u>1,845,40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8,778,000港元(2017年：約8,937,000港元)。

* 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44,692	347,622
中國內地	397,775	375,140
其他	57,627	53,898
	<u>800,094</u>	<u>776,6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809,811	1,817,715
食品銷售	<u>29,943</u>	<u>27,690</u>
	<u>1,839,754</u>	<u>1,845,4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29	3,292
租金收入	2,530	3,370
政府補貼(附註)	2,602	5,693
取消註冊子公司的收益	596	–
其他	<u>3,123</u>	<u>2,922</u>
	<u>12,580</u>	<u>15,277</u>

附註：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就資助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授出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18	1,556
融資租賃利息	<u>27</u>	<u>3</u>
	<u>1,645</u>	<u>1,55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2,382	512,097
投資物業折舊	8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1,763	107,165
土地租賃款攤銷	1,691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133	1,501
營運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53,009	244,722
營運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44,318	33,988
	<u>297,327</u>	<u>278,71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1,039	475,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83	45,357
	<u>521,522</u>	<u>520,967</u>
核數師酬金	2,280	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5,008	4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520	3,479
外匯淨差額	(6,600)	2,99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7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0,890	16,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67)	1,47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7,653	14,2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1	1,002
遞延稅項	224	4,030
	<u>25,991</u>	<u>37,28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991</u>	<u>37,282</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7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2.0港仙)	28,224	28,22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7年：1.5港仙)	21,168	21,16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7年：2.0港仙)	21,168	28,225
	<u>70,560</u>	<u>77,618</u>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0,205,000港元(2017年：90,48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普通股(2017年：1,411,226,45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去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0,483,000港元及去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46,904股而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61,501,000港元(2017年：86,4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已撤銷為數約5,008,000港元(2017年：44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8,134</u>	<u>7,64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101	4,699
一個月至兩個月	<u>4,033</u>	<u>2,942</u>
	<u>8,134</u>	<u>7,641</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4,340,000港元(2017年：4,144,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6,013	51,994
一個月至兩個月	<u>33,091</u>	<u>25,050</u>
	<u>89,104</u>	<u>77,044</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加1.00%	按要求	<u>66,832</u>	加1.75%	按要求	<u>71,485</u>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6,832</u>	<u>71,485</u>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年末賬面總值約205,192,000港元(2017年：約212,7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所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37	5,087
第二年	4,105	5,1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59	16,333
超過五年	<u>45,931</u>	<u>44,868</u>
	<u>66,832</u>	<u>71,485</u>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1,411,226,450</u>	<u>14,112</u>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將切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3月9日，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與Jumbo F&B Services Pte. Ltd.（「Jumbo」，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公司Jumbo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成立合營企業Vista F&B Services Pte. Ltd.（「Vista」）於新加坡開設餐廳。此外，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與Vista就於新加坡使用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餐飲店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康旺及Jumbo各自按51%及49%的比例認購Vista股份，而康旺的投資成本約2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26,000港元）及首筆免息貸款約1,2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配發Vista股份後，成立合營企業於2018年4月24日生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香港零售市道逐漸回暖，然而由於銷售及配送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為集團的業績帶來一定的挑戰。中國市場受惠於整體人口消費能力不斷增加，來自本集團中國內地分店的收入亦相應上升。管理層正審慎評估現時業務區域市場環境及環球經濟狀況，積極調整集團發展策略，以把握本地及海外餐飲服務業增長機遇。

過去一年，集團積極研發新品牌，於穩固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開拓新收入來源，務求實現規模效益及加快提升於有關市場的滲透率。年內，集團推出了兩個自家研發的新品牌，分別是全新標榜健康飲食，產品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的烘焙品牌「BEAT Bakery」以及主打日式快餐市場的「廿一堂」。最近，集團更於位於香港中環的「大館—古蹟及藝術館」開設主打地道港式小食的「輕。快翠」，並夥拍Green Monday(推廣健康飲食及可持續生活的非牟利組織)加入素食元素。

至於「翠華」品牌方面，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共八間新門店，三間位於華東地區，分別為上海丁香店、上海長寧來福士店及上海怡豐城店及三間位於華南地區，分別為深圳壹方城店、中山海港城店及廣州西城都薈店。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經營共70間門店，包括68間由本集團擁有並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其中31間位於香港、34間位於中國內地及三間位於澳門。

除拓展餐廳網絡外，集團旗下的「至尊到會」業務及「快翠送」服務的發展一直穩步上揚。我們相信將有助業務進一步打入年輕顧客市場，更多元化地發展本集團業務。集團已分階段於翠華餐廳推出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藉此追上全球電子支付趨勢以及為顧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集團於香港建立強大品牌，致力將港式飲食及文化推廣至全球。集團十分高興年內與新加坡的Jumbo Group Limited組合戰略性夥伴，於新加坡以「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該餐廳已於2018年6月中正式開幕。憑藉Jumbo於新

加坡強大的據點，集團有信心該合營企業將會創建成功之道，讓「翠華」的品牌及產品於新加坡560萬名居民心中建立良好國際聲譽。

集團就向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餐飲服務力求完美，努力廣受認可，我們對本年度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深表榮幸：

- 香港旅遊發展局「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2017 — 前線員工中菜組銀獎」；
- 新假期週刊「2017必吃食店大獎 — 必吃茶餐廳」；
- 南華早報「香港企業品牌大獎2017 — 香港最佳旅遊及酒店服務品牌獎(香港上市公司) — 特別嘉獎」；
- 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項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7」；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食品安全卓越大獎2017」；
- 經濟一週「香港傑出企業2017」；及
- Job Market及星島集團「卓越僱主大獎2017」。

2017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精彩非凡的一年，亦是挑戰重重的一年。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專注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集團將加強宣傳推廣力度以吸引社會各界的顧客，並透過加快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之市場(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一帶)，鞏固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品牌地位。同時，集團亦將透過新品牌拓展市場，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翠華的長期支持及信心。我們將繼續努力，以報答過去超過50年一直享用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本地華人及海外居民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合共八家新門店，有組織地執行其餐廳擴張業務計劃。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分別於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六家新餐廳。選擇在有關地點開設新餐廳的主要原因是新餐廳位於客流量高的地區以及更相宜的租金成本及對顧客的方便程度等其他商業考慮。本集團亦經營兩個自家研發的新品牌「廿一堂」及「BEAT Bakery」。廿一堂為快餐店，主打日式快餐，而BEAT Bakery則為標榜健康飲食的烘焙品牌，產品以日本進口麵粉製作。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翠華」品牌於香港經營31家餐廳、於中國內地經營34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三家餐廳，另於香港經營兩家副線品牌「廿一堂」及「BEAT Bakery」門店。本集團現於三地經營合共70家門店。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在開設新餐廳選址方面採取審慎及商業上靈活的策略。

業界仍然面對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帶來的挑戰。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致力執行及維持一系列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從而穩定整體營運效率。持續使用中央廚房有助減省食物加工相關成本以及精簡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使營運效率得以維持，亦令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的72.3%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為72.1%。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度約4.9%減至本年度約4.4%，主要由於香港銷售及配送成本、物業租金增加以及開設新餐廳產生之初期開業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7年度約1,84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3%至本年度約1,839,800,000港元。儘管年內香港地區同店銷售對比去年錄得升幅，惟區內整體收入錄得下跌，乃由於2017年度及本年度若干餐廳於租約到期時結業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2017年度約512,1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0.06%至約512,400,000港元。於2017年度及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7.7%及27.9%。本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與2017年度相比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採購方面採取各項措施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批量採購政策、更嚴格監控食物加工過程及優化中央廚房使用。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327,4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3,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4%。毛利略為減少與收益減少幅度相符，主要由於2017年度關閉若干香港分店而令銷售減少所致。本年毛利率與2017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除其合營企業外)聘用4,153名(2017年：約4,280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531,0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531,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幅歸因於控制勞工成本方面有所改善。

本集團明白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招聘合適員工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務求維持所有餐廳的營運及保持良好優質服務標準。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約28.9%，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8%。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及相關經驗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於本年度持續輕微調高員工底薪，以符合本集團一貫慣例。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僱員**」)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報酬，表揚該等合資格僱員所作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6,800,05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1月25日失效。於2018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2017年：涉及約26,8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而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獲授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7年度約315,3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或約7.4%至本年度約338,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各新開設餐廳的租約於本年度開始生效及(ii)重續若干現有餐廳租約時租金有所上升。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會商議訂立租期較長的租賃協議，平均為期至少三年，以維持在商業上穩定的租金成本。

銷售及配送開支

銷售及配送開支由2017年度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35.7%至本年度約41,8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進行一系列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年度運輸及銷售相關開支上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9,4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約2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有更佳表現以及澳門宏觀經濟環境因旅客人數增加刺激餐飲業收益而變得更有利。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000,000港元，較2017年度約37,3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或約30.3%。

溢利

年內溢利由2017年度約90,700,000港元減少約9,900,000港元或約10.9%至本年度約8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及配送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0,000,000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約496,6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44,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638,100,000港元)及約303,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0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2.1倍(2017年3月31日：約2.1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66,8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1,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17年3月31日：1.75%)計息。於本年度，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6%(2017年3月31日：約6.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9,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1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存款約9,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1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前景及展望

顧客滿意度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及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其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參與本集團舉辦及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公益金籌款。本集團亦推廣環保信息，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例如，本年集團推出的「白日夢獎學金計劃」，為一項專為學生而設的獎學金，以美術比賽形式描繪翠華未來50年的面貌以紀念本集團踏入50週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為其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探索更有效減低資源消耗的機會，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問卷形式向若干主要持份者進行一系列調查，主題涵蓋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至管治事宜。調查結果為本集團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堅實基礎。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不遲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穩健審慎的開店策略。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其於海外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發展策略並密切監察市況。為進一步鞏固業務營運，本集團致力拓闊平台，並推出及發展新品牌。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快翠送」的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無論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本集團一直盡力滿足顧客各種場合的餐飲服務需要，中式、西式以至南亞菜式一應俱全。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決心和經驗，不斷發掘商機，壯大中、港兩地以至海外市場的餐廳網絡。

繼本年度成功推出兩個自家研發新品牌Beat Bakery及廿一堂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各項拓展其品牌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繼本集團於新加坡與Jumbo開設當地首間翠華餐廳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類似的海外地區包括東南亞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並繼續把握各種發展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特別股息

董事局亦建議向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及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26.1)	13.7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30.1	64.3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鄭如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2日起生效；及
- (ii) 張汝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5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及股東最大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管守則的遵守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其中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獨立核數師就此執行

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項下規定的核證業務，因此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就本年度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年報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時間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結語

董事局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局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的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獨立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董事：(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